

#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

經 91.8.14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
經 92.6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93.6.16 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95.9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97.6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0.3.23 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2.5.8 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6.1.11 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9.01.08 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11.01.14 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11.04.13 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11.10.14 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輔仁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、「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修業規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（以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身分入學生不在此限）和至少修習三十六學分，並於修業期間，申請學位口試之前，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參與 4 場次之學術活動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至少參與 2 場次之學術活動（研討會、工作坊、教育訓練、專家演講、教師研究案、非本人之計畫口試與學位口試等）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- 三、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## (一)

程 序	上 學 期	下 學 期
提出學位考試申請	口試日期二星期前	口試日期二星期前
送交論文至口試委員會	口試日期二星期前	口試日期二星期前
論文口試日期	一月三十一日前	七月三十一日前
送交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及完稿之學位論文	依本校註冊組公告之期限內辦理	依本校註冊組公告之期限內辦理

- (二)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文件：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、輔仁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正本、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（排除參考書目項目之比對後，比對結果以低於 20% 為原則）。
  - (三) 研究生至遲應於學位口試七天前將學位論文送達口試委員，未送達者，指導教授得取消口試。
- 四、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論文由口試委員考評之，委員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，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，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，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；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，若與研究生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，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，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。
  - 五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，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  - 六、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須依本校註冊組公告之期限內辦理。
  - 七、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。
  - 八、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，如確有必要，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，敘明具體理由，經系主任協調同意後，更換指導教授，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，特殊狀況另議。更換指導教授

後，仍須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重新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